



基層建設

第四卷 第四號

(總第三十九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出版



師嚴道尊

人事環境的調整與適應
鄉鎮村街長的教育工作
合作事業與地方自治
推行基層經濟建設的經驗

縣的建設方針

維容旅行記
吳俊真傳記
基層動盪五期
幹部訓練

祝存仁
一個頑皮學生
土地糾紛案的處理
史達林
廣西的地方報

梁上燕
金開山
湯會盛
風文章
黃旭烈

此論



桂林建設書店出版

國立北平圖書館

社論：師嚴道尊

爲八、二七教師節而作

學記有說：「師嚴然後道尊，道尊然後民知敬學」，此一句教育箴言，現代教師應常記誦，自省自勵。所謂「師嚴」，並非是說教師對待學生施以夏楚之感，用很嚴厲的態度去教導，乃指教師本身嚴於自律，學問充實，道德高尚，熱心服務，克盡職責，要具備此三項條件，纔得學生尊敬和社會信仰，然後可以樹立良好的學風。今依此旨，申論其要義。

教師在生活上、行爲上，要整齊嚴肅，簡單樸素，志行高潔。具體言之：在外質上，有健全的體格，精神飽滿，能任勞苦；有整潔的習慣，生活有條理；有溫雅禮貌，對待學生，對待同事，以至對待社會人士及學生家庭，均得其道；有和藹的態度，使學生願意親近受教，地方民衆喜愛，接受指導。在內質上，明廉節之義，不奢修，不苟取，安貧樂道。存心正大光明，博愛爲懷，對學生民衆，不論貧富貴賤，一視同仁，普施教誨。教師具有高尚的人格，纔能爲學生的模範，表率民衆，收獲人格感化的效果。往常我們慨嘆學風不良，學生不尊敬師長，教師責備學生傲慢無禮，社會也責備學生浮躁妄動，視教師不負責任，殊不合理。未屆成年的青年學生，基本的智識未充，實際經驗缺乏，對一般事理，難得正確的判斷，而其心地原來純潔如素紙，染

於蒼則蒼，染於黃則黃，感受性最大。此時、教師授以正當的學問，則爲好學之士，導以正確的道途，則爲品性優良的學生。如果教師本身無有可尊之道，學生自然不信仰，人格教育失敗。他們失了優良的教導，則易習染不良習慣，或受其他誘惑，走入歧途。及其掀起風潮，破壞學校秩序，而被開除學籍，負教導責任的，始無負疚於心。所以學風之壞，不尊師重道，不能盡責責學生，教師須自省自勵，首先在人格上注意於修養，進德不窮。

教師在學問上，要有相當的基礎，分析而言之：有豐富的常識，於所任學科，有比較精專的研究；有豐富的教育方法和技術，能在各種環境裏面適當運用；知道學生倫理道德方面的要聞要義，並有適當的解決方法；知道運用參考書，圖書館目錄等，檢閱圖書，并能應用科學方法研究教育問題；有研究興趣，隨時注意進修，力求精進。對於一切事理，不含糊過去，切實研究，明白他的真正意義爲止。好像各種教育學說，不盲從附和，必予詳細研究，其適合地方環境和教育宗旨者，始採取應用。教師有充分學問和學不厭的精神，自得學生敬佩，跟隨學習。所以充實學問，是確立師道的重要條件。世之淺薄學者，亦豈爲人師，既貽誤青年，復影響師道，今日經

視教師風氣，大半由此而來。在政府方面，必須嚴加考核，革除冒濫，以後慎重任用；在學校方面，推舉教師，要選取品行優良者充任，不可以教育爲兒戲，師道得到健全，則學生無所尊敬。這是一定的道理。

在服務上，認識教育爲建國的樞本大業，以終身服務教育事業爲志節，不慕虛榮，循循然以作育天下英才爲快事，有「自行束脩以上，吾未嘗無誨焉」的樂業精神。黃心齋謂朱文公稱與精神有說：「從遊之士，透誦所習，以質其疑，意有未喻，則委曲告之，而未嘗倦；問存未切，則反覆戒之，而未嘗懈。務學篤，則喜形于色，進道難，而憂形于色。講論經典，雖利支離，至諸生問辯，則脫然沈疴之去體。一日不講學，則惕然以爲憂」。此種教學精神，對學生認真負責，一事一理沒有放鬆，現代教師應當效法，有些教師雖然知道要對學生認真負責，但因鑒于學潮迭起，頗有戒心，認真管教起來，恐怕不得學生贊成，費力不討好，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得過且過，只求相安無事。因此，就不免有敷衍放縱，和迎合學生不良心理的弊病。結果，養成學生自高自大，輕視一切，以爲什麼事都能夠做，到負責去做的時候，則沒有一件做得切實成功。在教師本身則是放棄職責，喪失師道的尊嚴。所以熱心服務，切實負責管教，爲教師所必需的。教育不工作，不論在炎夏，或在嚴冬，都能繼續不斷，沒有表現懈怠。兒童的頑劣，和鄉民的愚昧無知，並不灰心喪志，循循善誘，變其氣質。教師必于學問道德上有修養，服務有熱情，始足爲人師，學生與民衆漸始知尊。

縣的建設方針

黃旭初

縣的建設目標在於完成地方自治，亦即奠定民主政治的基礎工作，達到這一目標的發展過程，為其工作原則的，便於縣的建設方針。本縣的政治地位來說，在訓政時期，仍屬是地方政府的初級組織，須受上級組織省政府的指導監督，且不能立即參與國政或省政，完全沒有獨立的個性。不過他的組織是一個自治團體，一方面雖受省的統轄，一方面仍應盡量發展其自治的機能，以及參與中央政事與省政的準備，所以他仍非單純的下屬機關，絕對應命於上層。完成縣建設的中心任務，既在於完成地方自治的工作，則應速為其工作原則的建設方針，自亦當集中於地方自治工作。在國父的遺教中，有下列各項的訓示：

- (一) 建國大綱第八條：「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令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實行革命之主義者，……始為一完全自治之縣。」
- (二) 同上第十條：「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為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私之。」
- (三) 同上第十一條：「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減，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 (四)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就下列之六事試辦之，俟收效後陸續推廣及其他。其非之次序如左：(一) 清戶口，(二) 立機關，(三) 定地價，(四) 修道路，(五) 墾荒地，(六) 設學校。……此後之要事，為地方自治團體所應辦者，則為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

作、保險合作等事；此外對於自治區域以外之運輸交易，當由自治機關設專局以經營之。此即自治機關職務之大概也。」

- (五) 中國革命史第四節辛亥之役：「……軍政時期及訓政時期最先著重者，在以縣為自治單位，蓋必如此，然後民權有所託始，主權在民之規定便不至成爲空文也。……第一、以縣為自治單位，所以移官治於民治也。……第二、事之最切於人民者，莫如一縣以內之事，縣自治尚未經訓練，對於中央及省何怪其茫昧不知津涯。第三、人口清查、戶籍釐定、皆縣自治最先之務，此舉既辦，然後可以言選舉。……第四、人民有縣自治以為憑藉，則進而參與國事，可以綽綽然有餘裕。」
- (六) 地方自治為社會進步之基礎：「……欲求自治之有效，第一在振興實業，……發達實業，在土地更為重要。……第二在講求水利。……第三在整頓市政。……」
- (七) 自治制度為建設之基石：「欲行此制，先定規模，首立地方自治學校，各縣皆選入入學，一二年學成後，歸為地方任事。次定自治制度：一、調查人口，二、清理田賦，三、平治道路，四、廣興學校；而其他諸政，以次舉行。」
- (八) 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欲實行民治，其方略如左：(一) 分縣自治，行直轄民權。……(二) 全民政治，人民有選舉權、創制權、複決權、罷官權。……以上二者，皆為直接民權，由人民直接行於縣自治。(三) 五權分立。……(四) 國民大會，由每縣國民舉一代表組織之。以上二者，皆為間接民權，由國民間行於中央政府。」
- (九) 心理建設第六章：「第二為過渡時期，擬在此時期內施行約法(非現行者)建設地方自治，促進民權發達，以一縣為自治單位。……應將人口清查、戶籍釐定、警察、衛生、教育、道路各項，照約法所定之最

便與政府充分聯繫者，亦可自行自選其縣官，訂定完全之自治團體。……各縣之已達完全自治者，皆得選舉代表一人，組織國民大會，以制定五種憲法。……第三種建設完成時期，擬在此時期施行憲政。此時一縣之自治團體，當實行直接民權。人民對於本縣之政治，常有普通選舉之權，創制之權，罷官之權；而對於一國之政治，除選舉權之外，其餘之同等權，則付託于國民大會之代表以行之。

至於完成縣政建設任務的手段或條件，所依據原則如何，實屬重要，以下即予以提要的說明。

甲、綜合建設的方針 建設的方針即是改造的方針，也就是縣政革命的方針。縣政建設的內容複雜，條目繁多，可以分別的提出各類的要旨，但也有綜合的原則，即指示整個建設的理論。

(一) 政治與經濟的綜合建設方針 國父說：「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為一政治組織，亦並為一經濟組織」。又說：「其志向，當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為目的」。可見地方自治團體的建設方針，同時是混合着「地方自治團體」的建設方針而說的。政治建設與經濟建設的綜合，本是三民主義的特質之一，他的建國原則如此，基層的建設方針自然也應相符。因此在一切政治建設或經濟建設的工作進行中，即應特別注意着其他方面的主旨，不能單純的自求片面的發展。比如人口調查的事務本是純政治性的，所登記的事項如年齡性別等雖與征工或其勞動條件有關，仍非直接的經濟性事務。但勞動的技術是有很大的分別的，人事登記中的經濟調查項目如具有詳盡的記錄，於生產工作的勞力分配方面，即有極大的補益。所以一切的自治事項，莫不同時兼顧到政治的與經濟的兩方面，即融和民權主義與民生主義的特質，以為建設的方針。再則兩者的結合，又是化合的而非混合的，形成了一新的形態。

(二) 革命與改良的綜合建設方針 國父的建設方法，在政治方面是偏重革命主義，在經濟方面則是偏重改良主義。他輕視三種分立的學說，批評階級獨裁制，指出政治改良，並非屬政治思想上地位的學理，但指階級的思想與英國典型的意識等，都不值一顧；而他在政治思想上的貢獻是革命的，在政治建設上的方法也是革命的。但對於經濟的建設方針頗不盡同，一方面也偏屬接受近代社會主義的思想，卻不贊

成他們所採用的辦法，而運用和平手段以漸進的方式來達成任務。關於自治團體的建設工作，則力持非實行革命主義不得享受權利，即須放棄其固有的反動立場與勢力，而服膺于新的思想，但他並不馬上沒收私有的土地與資本，并予以相當的保護，再求最後使其社會化。這種方式，並非運用上的矛盾，反而是合理的方法，藉以避免無謂的犧牲；結果，既不致于違背我們的社會實況，也不致于違反社會主義的最高理想。因此，縣的建設方針，很可以並用兩種方法：一部分是革命的，如剝奪反動分子的民權行使；一部分是改良的，如承認土地資本的所有制度。

(三) 訓導與自動的綜合建設方針 中國國民黨的訓政，並不完全採用灌注式或強制式的辦法，而允許民衆力量有充分自由發展的可能。比如文化水準較高而政治經驗較多的地域，其自治事務的進行即給予較大的自動極限，並允許他可以提前完成自治團體；所以完全自治的領域，是指的縣而非全國或全省的一致達成。即使在訓導的過程中，也要盡量發展其自動的能力，而達到完全自動的極限。比如訓練民衆的工作，即須參入民衆的組織中，為訓練民衆而共同勞動，斷不是訓導者立于民衆組織之上，以高懸的地位來主持民衆訓練的工作。

乙、政治建設的方針 政治建設的方針，在於實現分縣自治與全民政治，其要點即在政權與治權的運用，建設的主旨如下：

(一) 政權 政權對縣是直接行使的，對中央除選舉權外，則是間接行使的。四權行使的運用，一在求其盡量的利用，一在求其不致于濫用。

(二) 治權 治權是政府權，不由人民直接行使，但仍須明白其運用的關係與限度，以便實用控制的力量；人民的態度是：求其可能的管理，而不過分的干涉。

丙、經濟建設的方針 經濟建設方針的最高理想，是實現共產主義的社會組織，但其方法是和平漸進的，並不立求實現。

(一) 均產 其主旨由預防資本與土地的集中，而以節制私人資本和耕者有其田的辦法，漸使分配合理化，這是積極的經濟改良。

(二) 遺產 遺產在增加生產，為發達國家資本與開發荒地，都是完成資本國有與土地國有的方法。其外更注重公產的創造，即盡量運用公共的義務勞力，從事於開發的工作。這是積極的經濟改造。

合作事業與地方自治

湯會盛

合作事業與地方自治，在這裏相提並論，也許有人認為是無關痛癢的事，但細究起來，二者確有其重要的關係存在。總裁會期示吾人：「合作事業是我們地方自治和經濟建設的基礎」，其重要可想而知。因為合作事業的舉辦，不但可以改善民衆的生活，發展國民經濟，並可使民衆養成團體的生活，自治的精神和治事的能力，以促地方自治早日完成。地方自治完成的程度，在建設大綱會明白規定，但如何能達到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土地測量完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道路修築成功，人民受過四權使用之訓練呢？這就值得我們去考慮和努力的了。

當然，調查人口、測量土地、辦理警衛、修築道路，均須設立機關，訓練人員，都是非錢莫辦的。爲了事業的進行，雖然可以抽收自治戶捐、警捐等等，取之於民，用之於民，原無不合，惟一般民衆對此尙未能澈底明瞭，每每發生誤會，以爲政府苛收捐稅，推行上不無窒礙，實有另用其他方式以圖解決的必要。至於民衆使用四權之訓練，就廣西來說，各村每月均召開村國民大會，這是訓練的機會，但未臻健全，確切收效，應運用其他方式去輔助。

合作事業，乃以平等之原則，自動互助之精神，謀經濟之發展，在合理經營的情況之下，固

可利用其盈餘以舉辦公益事業，後可利用其組織以訓練民衆。基于上述兩點，運用合作方式以完成地方自治，實有必要。今先就解決地方自治經費之助益方面言：

廣西基層經濟建設綱要第二條規定：「基層經濟建設之目的，在解決地方自治經費之困難，及建立衛生、教育、經濟之基礎」，并在第七條規定「鄉鎮公共造產之建造，由鄉鎮長副督導合作社負責實行」。由此可知合作社對於地方自治經費之籌措，實負有重大的責任。其所以如此，固因合作社爲基層主要之經濟機構，其系統區域與政治系統區域一致，可與基層政治組織之鄉鎮公所、村公所、鄉鎮民代表會、村國民大會等互相聯繫，構成地方自治之健全基層組織。更以其條件之具備，對於公共造產之推遷，有下列之優點：

一、合作社自身爲經濟組織，欲使事業之成功，應有健全之組織，推行才不感困難。合作社既爲選舉組織，受法律之保障，經營各種業務，固以組織之健全易於成功，以之推行公共造產，亦易收實效。

二、合作社之資金易於取得。合作社內有其股金及法定之責任，對內對外均可取得信用，與金融機關可密切聯繫，於資金不敷周轉時，可向外借取，以資補充，對於業務之發展，不至如

其他新創機構之困難。

三、合作社之職員熱心負責。合作社職員均係由民衆所推選，其道德學問及辦事能力，均爲民衆所信賴，以之推動公益事業，較爲容易。

四、合作社之社員愛護合作社。如合作社社員對合作社以有經濟的切身關係，多備加愛護，努力所在，事而易成，且各社員多爲各戶戶主，有行爲之能力，對於一切有關經濟之事項，均能自決，當無窒礙難行。

每就上述使用之訓練而言，在合作社中，尤爲易行，總裁昭示：「吾人組織民衆，訓練民衆，最善之方法，莫如從經濟方面入手，誘發人求切身之利害，使能踴躍樂從，則如辦理保甲，實行有經濟意味提其間，同時提倡各種之合作社」，可知合作社實爲訓練民衆之最好機構。因合作社爲民衆之經濟組織，無論社務或業務之進行，均與社員之利害密切相關，各人自當望在經濟之活動中，對於其自身或家庭之生活，得到合理之解決。而社中的一切進行，又皆取決于社員大會，故在召集會議的時候，各人以切身之關係，皆能踴躍參加，在此團體集中，施以各種之訓練，最高收效，擬以往工作經驗所得，在指導申請借款，或監收的時候，施以訓練，更能獲得意外的收效，民衆對於四權使用之訓練，亦要深望。合作社及本會等互助之精神，謀經濟之改善，對於負責之代辦，而能運用最合理之方法以進行選舉，即爲一種選之職員，有執外行爲當其無礙時，亦可運用選舉權提出免職，而另得繼選。更可使業務之進行中，以民衆之需要與辦法，更運用其訓練權，并可將理事會章程之章則

加以復決，四播之運用，至為切實。

今後如何推進合作事業？以完成地方自治，實宜深切研究，今就所見分述如下：

一、普遍組織新縣制合作社 新縣制合作社組織大綱規定，以每一鄉鎮村街有一合作社，每戶有一社員為原則，廣西自推行合作事業以來，為時五載有餘，以合作界同仁之努力，雖已相當發展，但尚未普遍，今後當加倍努力，以普遍合作之組織。

二、發展合作業務促進相互關係 過去各合作社之業務，多側重於信用業務部份，且亦未能充分發展，社員間雖有一部份切合需要，但尚未能適合全體之要求，經濟之關係尚欠緊密。今後當以與全體社員生活最為密切之業務如消費、生產及公用等項業務之一為主要業務，副之以其他部份，俾能互相利用，促進其相互關係，而堅定社員對合作社之信仰。

三、合作社資金應力求自力更生 合作之最終目標，是在達到自有自營自享之經濟機構，在合作社初告成立，能力尚少的時候，自應望合作金融機關（如合作金庫）加以補助。但在經營的過程中，亦當本自助互助之精神，力謀資金之獨立，以免養成依賴，幸除有金融機關補助則生，無補助則滅的劣根性，達自主之目的。

四、合作教育應力謀普及 合作之舉辦，固須合作社之社員能明瞭合作之意義及利益，以增進其愛護心，對於負責辦理之職員，尤宜充實其能力，加增其責任心，自始至終，努力去做，成功才有把握。但如何能使社員明瞭合作愛護合作社，當有賴于合作教育。合作指導人員應盡克艱

苦，利用時暇，深入民間，多施以集體或個別之訓練，以期日就月將，多收成效。

五、基層幹部人員應熱心協助 合作事業之成功，固賴于合作教育，尤賴當地之鄉村長多加協助，因鄉村長乃行政之基幹，固可利用政治力量，協助推行，且鄉村長為地方知識份子，時與民衆接近，深得民衆信仰。新政之推行，能為民衆倡導，固可以補助教育之不及，尤可以免除民衆之懷疑，減少阻力，成功之把握甚大。

上面所說關於今後辦理合作的幾點意見，看來雖是平淡無奇，但確是我們工作的中心，蓋合作事業之推行，固須教育之助力，以求組織之普遍，尤須資金自立，業務能切實，才能在經濟上面樹立基礎，自治經費之困難可望解決，地方自治得以早日完成。

黨義研究目錄

第四卷 第四號

辛亥廣西更正記事..... 陳春生

中國古代傳統在社會進化史上的地位..... 張旭光

國家的起源和演變..... 陳樹林

「總理醫學校名的考證」增訂..... 陳丹林

社論「學術三民主義化」

趙伯先事略..... 章士釗

新政建設..... 廣西省立柳州中學學生 健

伍秩庸博士墓表

百色黨務專訊..... 梁上燕

廣西地方的報

王僧蝠

抗戰促成了廣西建設愈加進步，就以「報紙」來說，各縣出版地方報有如雨後春筍，蓬勃未已。謹將所知，略記於下：

貴縣日報 廿七年一月旬刊，社址在貴縣西北鎮西北街六號。每日出版四開小型報一張。

博白日報 廿八年五月廿日編內刊。社長陳棟才先生。初為三日刊，漸進而為兩日刊，自本年元旦起，每日出版四開小型報一張。

容林日報 創刊於二十八年，社址在容林縣城內高申街。社長曾廣俊先生。每日出版四開小型報一張。

北流縣 創刊於二十八年，社址在北流縣黨部。社長張德祿先生。每日出版四開小型報一張。

容光報 初為油印報，在田東刊行，克復桂南後，即由田東遷南甯（社址在植初路）十一月十四日南寧版始刊，同時改用鉛印，社長李興先生。每日出版四開小型報一張。

龍州日報 創刊於二十九年，社址在龍州釣魚台。社長陳重輝先生。每日出版四開小型報一張。

懷集日報 創刊於二十九年，社址在懷集縣城內文化路第七號。社長鄧子然先生。原係每日出版對開紙半大張；現因經費困難暫改隔日出版一次，篇幅仍舊。

人事環境的調整與適應

基層建設工作同仁：

一談到「人事」，恐怕十個工作同仁，有九個是感到頭痛！有許多做鄉村長的工作同仁，往往感到人事問題難以處理，就一走了之。這都是因為人事環境只有阻力，使工作事事棘手，遇事遇到某人破壞，那事又是某人所反對，這樣感到沒有法子應付，於是就消極，就明退志，這種事實是說不盡的事！所謂天時、地利、人和、三者得一，三分天下已有其一。豈有基層建設辦不了的事？但是，要得到「人和」的條件，實在是不容易。這是人事環境的調整與適應問題，值得提出討論。

甚麼是人事環境？環境是包圍我們本身的事物。但，人事環境，却是專指人與人間與我們有關的關係。關係有好有壞，人事也有好有壞。就以鄉村長與當地士紳的關係而論，有些是對鄉村長好，有些對鄉村長壞，便是一個例子。假若，自身以外的人，無論士紳、民衆、以至於工作同仁，個個人對你好，這就是人事環境好；相反的，却是人事環境壞。人事環境的好是壞，我以為不在人家，而在自己。這就是說對於環境的控制、調整、適應、有沒有方法。

鄉村長的人事環境關係，是些甚麼人呢？這要分別兩方面來說，一方面是本鄉村的民衆。我們要知道，以一個人的智慧能力，要應付這一個複雜紛繁的人事環境，使人人如意，真是不容易的事。等於一個新媳婦初入門，或不免有「順得姑情失嫂意」的事件發生。可是，人事環境不調和，對於工作進展，影響一定很大，我們萬不可等閒視之。

村鄉保長、鎮長、區長、我都有機會嘗試過，在工作途中，每每都感到人事環境的難以處置。我記得有一次是裁減職員，論公理，當然是把

工作成績太壞的人裁去。而權不在鎮長而在縣府，縣府却要你擬議呈核，但是，把事實呈了上去，縣政府核准了裁去張先生李先生，而張先生與李先生却說是以情感不睦而裁他，這就受了不少的冤枉！又如：辦理鄉村政務，不免是有些籌募事情，如徵工徵物募捐之類。有時，那些有錢有面的人戶人家，要理不理。一般民衆以為何家應出工而不出工，他就依樣葫蘆而不肯出力。這深一來，人人效尤，政務異常難辦。你要怎樣他，他待着族大人多，錢財足，人面有，首先看你一狀，假若遇着縣府派了不明不白的人，來調查，來處理，縣政府就辦你一個「操之過急」的罪，輕輕地處分，那時有冤無處訴，只有怨憤地上一封，「呈請呈請辭職事！」的呈文來洩氣了。所以，鄉村長的人事環境不好，真是把你氣到後！

就一班的現象而論，鄉村工作同仁，構成了一个不好的人事環境，大都是把「公」「私」兩字分不開。比方，鄉長做事情守法奉公，照法令來辦事，總身是好的，而有人却憤恨地有些兒官架子，懶惰和他合作。這樣一來，就把私人的性情，牽涉到公事上來了，這種處理，却是很難！這些事例，愈說愈多，講十天也不完，而我們現在所需要討論的是怎樣去調整人事環境和適應人事環境，現在首先要說的就是：

第一、人事環境的考察：鄉村裏的事情，這樣辦不通，那樣辦不通，而一位鄉紳出來說幾句話，人人皆為奉行。這是某鄉紳有一種潛在勢力活動着，這種勢力是好的，我們引以為用，以推動建設，如果壞壞，應該要糾正他。所以，人事環境的調整與適應，首先要知道實情。怎樣去考察？大體地說，人事環境的表現，恐怕不外是三種，一種是壞、一種是好、一種在兩者之中間。其中一定有一個代表的人物，如土豪劣紳地痞流氓，是壞的一類，平日也有一個「頭子」的，「物以類聚」，很容易看清楚。因

此，對於工作同仁也好，民衆也好，平日看他相親相近的是些甚麼人？言論如何，行為如何，品性如何？看清了之後，對於人事環境的應付，是一件根本的工作。比方，一鄉之中，每遇到征工、各村均發命令，而某村却反對，後來一查事實，知道前任鄉長是該村有勞力者之子，從中搗鬼，給現在鄉長以一個難題。人事環境的考察方法，可以從幾方面去進行：其一是調查工作同仁的能力，與社會各方面關係，家世及略歷。其二是調查鄉村中士紳的言行，對於公益事業抱何種態度，民衆對他的信仰如何？他對民衆的號召力如何？都裝了於胸中。其三為一般民衆對於鄉村長服務性如何？對於士紳的言論如何遠奉，也是非要了解不可。

第二、人事環境的調整：人事環境的調整，目的是在於與各方建立良好的關係。這種關係的建立，決不是鄉村長個人的關係，而以整個的建設工作為關係。因此緣故，人事環境的調整方法，是值得研究考慮。在工作同仁方面的人事環境，怎樣調整呢？第一、用人方面，要因事擇人，只是要有處理這一項工作才能的人，纔任用他。第二、工作相關的主持者，兩方情感不調和，工作不容易聯繫，要居間調處，這是情感聯絡的工作。第三、經常要有工作討論機會，以免彼此對於工作上不能互相了解。這種方法最好是用一種會報的方式。於每星期六或其他日子，召集本鄉或本村基層建設工作同仁，商討工作進行事項。第四、工作勞逸的調整：久任勞苦工作者，如果他的能力可以勝任非過於勞苦的工作，可以調動，以免勞苦過勞，適者適適。這樣，便可以使人環境關係，配合於工作需要。一個人的才力，用得其當，可以免去許多人事的紛擾。其次，說到民衆方面的人事環境的調整。依現行法規所定，基層建設工作，除了鄉村甲長及教師等之外，還要民衆參加，尤其是需要民衆中的知識份子及公正士紳參加。例如：國民教育協進會，兵役協會，優待征屬委員會；等等，均需要民衆來參加。那末，鄉村長應該深信「士室之邑，必有忠信」的格言，查訪地方公正賢明之紳士，納入這些地方建設的補助機構之內，而可以免去土豪劣紳的操縱，而可以免主權在人事上紛擾。總之，人事環境的調整，主要的方法，就是要把有用的人，有一個好的安排，而免除因安排不當而惹起的糾紛。但是，有一些鄉長，却又誤會此意，每一次更換，不論安排如何，都是指着一「朝天子」的態度，進退更換，這種調整，是任用

私人調整，結果是不會良好，所以不宜談會人事調整的意義。

第三、人事環境的適應：人事環境的適應，並不是「前足適應」，也不是一隨風擺動。而是以合理的方法，去控制人事環境。一個鄉村長，遇到好的人事環境，固然用不着多傷腦筋，多用心思。倘若碰到了壞的環境，怎樣去適應呢？現在，假設有這樣的一個環境：土豪劣紳，存心與鄉村長為難，破壞鄉村建設，大多數的民衆，都受他愚弄。同時，鄉公所的人員，各鬧意見，工作沒有法子協調，以致一切政務設施，均無法推進。這樣的一個人事環境，怎樣去適應呢？諸位同仁不知有否遇着此種惡劣的人事環境。內部工作人員不調和，怎樣去制裁士劣？又怎樣領導民衆？對於此種環境，以我的經驗而論，是先正己，以職級的大小，依次要求改進作風。比方我是鎮長，首先要開誠佈公，把一切的私見化除，其次影響到副鎮長，以及其他工作同仁，把不良的意見化除。其後，在工作上，多用會議的方式來討論，個人要服從團體。這樣逐漸把內部工作人員精神團結起來。一個公所內部的工作人員，精神能夠統一起來，力量便能夠集中來應付一切。至於民衆方面，鄉村工作人員，絕對要避開和他們對立。而是要多多接近民衆，這樣，便可以把土豪劣紳煽惑的民衆，盲從士劣的民衆，可以使之覺悟，走向正道。因此，士劣沒有力量，他不能恃強恃衆，也就去了羽翼，對士劣不用「整罪致討」，都不感到嚴重。而且，除了運用這一個方法之外，還有兩個可用的武器。其一是宣傳，其二是法令。即是用宣傳的方法，去喚起民衆，從事於建設。如果有存心破壞政令的，要根據政府所定的法令來糾正他們，強制導引其上正軌。

對於人事環境的適應，有些人以為太可怕了，不敢正視它，因此而採取了妥協的態度，只是逆來順受，甚麼也不敢存有改進的念頭。有些人，却又與此相反，民衆不服從，打屁股，土劣破壞政令，立即來一個「打倒某某土豪劣紳」的口號，使土劣先機應付，反而上了當，吃大虧。一軟一硬，都不是好辦法。而最好的辦法，就是把自己的道德學問修養好，面對於是非好壞，有判斷的權力，這種權力以因人應付。如果違背政府法令，當然要繩之以法，如果僅為私人意氣之爭，就要導之以大義。假若自己以為深於世故，凡事敷衍，方方面面圓滑，結果一定是誤己誤人！這一種見解，不知以為然否？諸位同仁，可以繼續一查再來求一個妥善辦法吧！

兵役宣傳週的設計

梁萬柱

——基層軍事建設講話之四——

當兵和納稅，是國民對國家應盡的義務。這一個大道理，除了「知書識墨」的讀書人知道了之外，大多數的民衆，對此恐怕不甚了了。爲甚麼當兵是國民對國家應盡的義務？若果要作詳細的解答，恐怕要講幾天時間始講完。但是，許多「不識不知」的老百姓，怎樣去對他們講一個明白呢？這就是有宣傳的必要了。

在辦理兵役徵編工作中，宣傳工作，總算是一項重要的工作了吧？但是，許多基層工作同仁諸君，很容易把這一件工作忽略，以爲宣傳是另外有一種人來負責，不關我們鄉村甲長的事，而是中等學校學生的課外活動，是黨部宣傳人員的事，這是一種見解，是很不對的。若果要使兵役徵編的工作，辦得順利而無所阻礙，首先要着手的工作，還是以「宣傳」爲第一步。因此，我在這一講裏，想貢獻一些意見，就是提供兵役宣傳週的幾項原則，以供工作同仁的參攷。

一、兵役宣傳週意義：兵役宣傳的實施，是在辦理兵役徵編之前舉行，是很適宜的時期。但是，僅是三五個人，在街頭巷尾講演一兩小時便算是做了宣傳的工作，實在是未免太過於潦草！因此，要普遍、深入、切實、有效、非要舉行宣傳週不可。因爲以一週的時間，可以作多樣的活動，多目的活動，而後可以期其有成效。

二、兵役宣傳週的人力設計：舉行兵役宣傳週，當然需要很多人力，而這些人力，要怎樣去安排，而免「人手孤單」呢？對於這一個問題的設計，我們可以動員下方的人力：1. 動員鄉村甲長、2. 動員學校師生、3. 動員在鄉軍人——榮譽軍人退伍軍人、4. 動員能够協助宣傳之民衆。兵役宣傳週開始之前，用邀請、敦聘、派充、指定等項方法，便能集中力量，從事此項宣傳工作。

三、兵役宣傳週的方式設計：兵役宣傳的方式，是要多樣的，若果僅是口頭宣傳，未免太過於乏味，提不起工作精神，不容易獲得良好的效果。因此，宣傳週的活動方式，至少有下列各樣，使能够獲得宣傳的效果。

甲、口頭宣傳：組織口頭宣傳隊，分別到本鄉或本村民衆聚集的地方，從事宣傳工作。口頭宣傳的方式，當然是演講爲主。但是，對於演講的人員，事前要有一個預演的機會，使宣傳的時候，更能提高工作效果。

乙、歌詠宣傳：組織歌詠宣傳隊，把富有抗戰意義的歌曲及足以鼓勵民衆當兵的山歌，如義勇軍進行曲之類，學習得十分熟練，可以用巡行方式，或者是結伴至民衆遊息場去歌唱，以激發人們的情緒。這樣一來，可以使民衆由歌曲欣賞而感動，而有助於宣傳工作的實施。

丙、圖畫宣傳：鄉村中大多數的民衆，識字程度很低，對於文字宣傳，是不大相宜。所以，以圖畫爲代替文字宣傳的工具，是很合理。選擇民衆理解力所能了解的圖畫，繪成大小圖畫，張貼於民衆來往多經過的地方，一定是很有效。

丁、巡行宣傳：或許有人以爲，巡行宣傳，只宜用於都市，不宜用於鄉村。其實，正因爲鄉村少見此種活動，民衆因爲感到新奇，而惹起注意，則宣傳目的已達了一半。巡行的方式，可以用團兵，退伍軍人，學生等參加行列，以手旗、喊口號等爲宣傳方法，則巡行方式，也有意思。

戊、展覽宣傳：蒐集有關抗戰畫片，或自行編製，以及有關抗戰的實物，如兵器、戰利品、軍事教育掛圖，其他戰器模型、飛機大炮之類的模型。集中於一個場所，舉辦展覽會，以刺激一般民衆的觀感，振作其抗戰精神。

己、游藝宣傳：游藝宣傳，是最能够吸引人的一種宣傳方式。而其中節目，視能力之所及爲準，酌量設下列各項游藝，如：話劇、舞蹈、幻術、詩歌、國技、而各項游藝節目中，均應包含有兵役義務的重大意義。

四、兵役宣傳週的內容設計：兵役宣傳的方式，大略分爲口頭、歌詠、漫畫、遊行、展覽、游藝等項方式。但是每一項方式應有些甚麼內容呢？這又是需要提出來加以考慮，現在提出下方幾個要點，以供參攷。

甲、抗敵情緒的誘發：在各種宣傳方式中，要把敵人的燒、殺、劫掠、姦淫等暴行，渲染在圖畫上，編述在話劇內，形容於言詞中，以激發一般民衆的對敵的憤恨，而堅強抗敵情緒。

乙、兵役意識的認識：民衆是否要服兵役呢？這是一種深長的意義，可以用演講方法，標語方法，以及歌曲等方式，深入淺出地說明國民當兵的義務，是不能逃避，同時也是高尚的、義勇的行爲，使人人認識當兵的意義。

丙、兵役法令的遵守：用宣傳的各種方式，去幫助民衆了解兵役法令，遵守兵役法令，那是可能的事。比方，揭貼兵役法主要條文，在口頭宣傳時解說。又如：我們編一齣話劇，內容以一個逃兵爲例，逃出了軍營，被家鄉所不恥，流浪於異地而飢餓而疾病死亡，表現了逃兵的結局的悲慘，也可以有助於逃兵的防止作用。

五、兵役宣傳週的日程設計：兵役宣傳週，在時間上，應該要舉行六日。但是，那一日做些甚麼工作呢？鄉村則人才力量不足，不能夠日日都有各式各樣的宣傳，而是要集中力量一日舉行一種活動，現在我把一個日程表擬訂於下，更附以說明，以供諸位工作同仁參攷：

甘保鄉屯良村兵役宣傳週日程表

日期	舉行宣傳事項	主持者	參加活動者
5.4	1 演講宣傳	傅、李、張	傅、李、張
6.4	2 歌詠宣傳	李、王、何	李、王、何
7.4	3 展覽會	王、何、張	王、何、張
8.4	4 漫畫宣傳	何、張、周	何、張、周
9.4	5 歌詠宣傳	張、周、區	張、周、區
10.4	6 戲園會	周、區、甘	周、區、甘

說

這一個日程表，假定每一項活動，推定若干人負責責任，合成一組，組設一個組長，以負責主持之責。至於組織及參與活動的人員，可以一人兼辦幾項工作。這樣，把鄉村甲長，學校教師學生，及其他人員可以足夠支配。

六、兵役宣傳週的場所設計：各種各式的宣傳，有些是需要相當場所的。現在，作下列的假設，以求解決此項問題。

甲、游藝場所：此種場所，以學校禮堂爲最適宜，以能容納相當觀衆爲合格。如沒有禮堂，可以搭蓬廠或是開闢露天舞台。

乙、展覽場所：此種展覽場所，是可以選擇學校教室中，能有進出口方便的教室爲合用。如果好亭，或是有其他便利民衆往返的公私房屋可借用時，可以借用爲展覽場所。

丙、圖書張貼處：圖書張貼處的選擇，有兩個條件，一是地址要屬於通衢之處，使民衆容易看到；一是可以免除雨淋，使保存較久。而這一場所的選擇，就要用到建築稍好的牆壁。

七、兵役宣傳週的實施設計：兵役宣傳週的實施，應有方式，內容等項的設計，在上面已經略爲談及，但是，實施的時候，怎樣進行？

- 第一、是準備設計：在工作實施前，對於準備工作設計，應有下列幾項重要事件。1. 召集有關的機關及人員，組成籌備委員會；2. 依宣傳的方式所定，每一工作活動事項，推定主持人；3. 工作技能，在事先要預爲準備或訓練，或是預爲演習，使準備充分。
- 第二、是實施設計：按照日程表實施活動之前，對於工作人員應有下列措施：1. 主持人提示

工作方針及分領；2. 工作活動分配要在事前派定不致臨時推諉；3. 工作要按步執行；4. 工作人員精神要保持團結；5. 工作實施時，要紀錄經過，及注意一般民衆的反應。

第三、是檢討設計：工作實施完畢了之後，要由主持人召集參與工作人員，舉行工作檢討會議，其工作要點如下：1. 參加工作者，報告工作經過；2. 依工作實在情形，作成收的批評；3. 主席綜合各人批判意見，作成結論；4. 紀錄成收得失之點，以爲下一次工作活動的參攷。

「宣傳」這一項工作，實在是一「老生常談」的一種無聊的事嗎？不是的，我們不宜要作爲這一種看法。因爲我們如能認定：基層建設的各項政令，是要經過一番的宣傳工作，而後纔能使大多數的民衆了解，執行的時候，可以把它毫無阻力的化除。因此，兵役宣傳週的工作，也就該應做的責任工作，並不是工作問題以外的廢話。

本店郵購科的特色：

- 一、爲讀者採購全國新書，不索手續費。
- 二、組織嚴密，業務熱忱。
- 三、主辦人員都受過良好教育，對於各書刊內容、瞭如指掌，可爲讀者選擇優良讀物。
- 四、資本雄厚，信用卓著，遠地讀者如匯款購書，絕對穩妥可靠。

桂林建設書店

鄉鎮村街長的教育工作 (三)

金開山

如前所述，鄉鎮村街長們已明白應做教育工作的道理，對於教育工作的熱忱，必能因此增加起來，對於教育工作的情緒，必能因此振奮起來；不過也許由於不知道做法，往往無所措手足，所以，現將我們專門來討論的做法。關於這道，作者想從後面討論到如何籌集基金，如何籌集教師生活費，及如何實行強迫入學，以維鄉鎮村街長們參政，在這裏紙先提出下面四點原則來研究：

(一) 改正不正確的觀念 鄉鎮村街長們對於教育有許多不正確的觀念，必須加以改正，例如：在過去鄉鎮村街長兼任學校校長的時候，認為「政教合一」，其後學校設置專任校長，竟認為「政教分家」；其實，學校校長無論是否專任或兼任，政府「政教合一」的政策，是絲毫沒有改變的，學校設置專任校長以後，祇是工作上的分工，雙方仍須密切合作的。又如：現在的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他不僅以學校內的兒童和成人為學生，並且包括鄉鎮村街的全體民衆；他不僅以規定的課本為教學內容，並且包括基層全部的建設工作。再如：對於教育工作，認為化錢太多，並且成效太微，這是不行的。教育在極短時間內即可達成自己的要求；其實，教育工作收效雖較緩，其印象卻很深，除非我們仍按過去

的「愚民政策」，不致實現民權主義外，我們絕對不能不努力做教育工作，藉以喚起民衆，以求三民主義的實現。類似上述三種不正確的觀念，都必須立即改正！

(二) 領導社會羣策羣力 鄉鎮村街長做教育工作，有些是更躬自參與，有些是要領導社會羣策羣力，才容易推進的。因為鄉鎮村街長是基層的領導者，祇要他肯勉勵領導，民衆無不一呼百應，一唱百和，特別是遇到需要民衆出錢出力比較重大的事件，祇要鄉鎮村街長登高一呼，沒有不可以成功的。過去我們看許多地方，鄉鎮村街長很努力去推進教育工作，往往建築起很好的校舍，添置了很多的設備，購買到足用的圖書，開闢出廣大的農場，學校基金籌集得足敷應用，教師生活改善得相當滿意，公所和學校親如兄弟，學校和社會打成一片，鄉鎮村街所有的教育工作，公所都能領導起來做，民衆也樂於接受領導，這是很值得學習的。

(三) 切實解決學校困難 鄉鎮村街長做教育工作，最淺而易見的是協助學校解決困難。現在的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因為要遵照「國民教育綱領」的規定推行國民教育，不但學生的數量較過去的小學大為增加，就是教學的內容及教師的責任等，也都和過去大不相同。因此，在辦理

時發生許多的困難，特別如強迫入學，籌集教師生活費，籌集學校基金……等，絕不是學校可以單獨設法解決，必定需要鄉鎮村街公所去協助辦理。鄉鎮村街公所如遇到這種情形，應該認定這是本身最重要的工作，拿出本身所有的力量，務求其能獲得最圓滿的結果，千萬不可袖手旁觀，坐視其困難至不可收拾，以致不但影響到教育本身，並且還影響到鄉鎮村街政務的推動。

(四) 運用教育推行行政 鄉鎮村街公所推行行政，祇要命令一下，說一是一，說二是二，要民衆應征，民衆祇好入伍，要民衆做工，民衆祇好去做，這好像是一件很簡單而痛快的事，其實，這種做法，僅能敷衍一時，不能垂之于久遠。如要政令能垂之于久遠，使民衆成爲習慣，則非運用教育不可。所謂「齊之以禮」，齊之以禮，民勉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所謂「齊之以禮」，就是運用教育，因爲運用教育，所以才「有恥且格」。我們鄉鎮村街長推行行政，往往因爲民衆不明白政令的意義，推行時發生種種阻礙，如果能好好地運用教育，就不會有這些阻礙或阻礙發生了。

本來，鄉鎮村街長做教育工作的方法很多，我們不能一一介紹出來，所以祇先提出上述四點原則：第一、就是要改正不正確的觀念，第二、就是要領導社會羣策羣力，第三、切實解決學校困難，第四、運用教育推行行政。自然，在實際做的時候，祇能這四個原則，規定發生許多問題的，到那時，必須我們鄉鎮村街長們能够舉一反三，臨機活用，務使所有的教育工作，都能很順利地進行。

推行基層經濟建設的經驗

廖文章

基層經濟建設的推行，政府曾有許多指示，惟祇是一種原則，在進行工作的時候，要就地方環境斟酌變通，因時制宜，因地制宜，以適合實際。本人參加此項建設運動，所得到的經驗，證明上項的說法是對的，現在舉述幾項為例，或且可與基層工作同志的參攷。

舉就公共造產一項來說，造產的範圍，是相當廣泛，有建築的、有種植的、有畜牧的、有製作的、有營業的、有運輸的等等，在短時間內，絕不能把所定各項完全做到，實事上有許多也不能做。所以在進行的時候，根據當地的環境，選擇一兩件比較重要而且容易的事情先做起。如果鄉村合作社成立了，就交給合作社經營，則收效很好的。一般民衆對於合作社有相當的信仰，因為會得到貸款的直接利益，同時又有股份在內，觀合作社的業務如自己的事業，使之經營公共造產事業，無論徵調人力，或管理，都比較容易和周到。

在徵調民力的時候，要尊重民衆的利益，由於舊社會的存在，他們在這氣氛中過慣生活，對於個人的利益，即使無足輕重的一點一滴之微，也非常重視的。公共造產對他們雖有利益，但所得到的利益，是長期的，而他們在短時間內，所得到的利益，是直接的，因此，我們在進行

公共造產的時候，如須徵工，應儘可能不妨礙他的工作。本來鄉村民衆整年都有工作，可以說沒有一天休閒的，不過就比較來說，忙與不忙而已。如果正在農忙，如插秧收割之時公共造產也要徵用民力，事前應對他們詳細解釋，充分瞭解纔好。

使民衆自動去參加公共造產，主要的方法是事前經過深刻的宣傳，這是大家所知道的一個方面。就作者經驗，這個方法的運用，一方面利用成人班，國民兵訓練等，作集體的課堂講解，一方面由基層工作者本身親自參加，自己的家庭也先行參加，以為倡導。此外，設法引起民衆討論進行方法，使一切辦法都變為由他們自己訂定出來的，以後進行時，自沒有話可說。又工作的考核，要賞罰嚴明，造產進行方法，經過民衆討論了，執行賞罰是比較容易的。不過，有些村街長因自己的親屬不特不能做到倡導的工作，反而要受到懲罰，處此情境，左右為難，有勇氣的依法執行，以後工作進行，自然順利；徇情的，那就不堪問了。

推行公共造產，我們固然可以征用人力，但有時也需要多少經費的。經費的來源，大都是從徵收捐稅方法，不是征收捐款，便是臨時攤派，許多民衆祇覺得出錢出力的負擔，而把造

產的利益淡視了，所以此種籌款方法，非在不得已的時候不宜使用。在使用時，應記得公平的原則。許多村街長也是知道這個道理，但有昧于公平分派的方法，以為一律平均派收，就公平了，其實這是不公平，因為貧富不分，貧者如負擔，與富者一樣，怎說得是公平呢，要反轉過來，比例分派才是。這種平均派收的方法，在有些地方用了沒有什麼異議，有些地方就有貧富的爭執了，因此，我又覺得新幹部需要培養，舊幹部需要訓練，政治認識過低，工作技術拙劣，妨礙一切事業之發展的，並不獨公共造產一項為然。

卅三年五月七日寫於桂林培鳳鎮公所

基層建設四卷三號目錄

中國之命運與基層建設(社論).....黃旭初

戰時基層經濟建設的原則及其特性.....黃旭初

縣各級民意機關之健全問題.....梁朝泰

領導幹部與運用幹部.....梁上燕

鄉村武器管理.....梁萬柱

械鬥的消弭.....陳洲安

九月的鄉村工作.....方漢雅

鄉村公共造產之一斑.....任雲

征人妻室受虐待案的處理.....陶勳

維容縣推行公共造產的情形.....李

郵寄簡首相.....水

該印信使用.....梁上燕

民選村街長現行法令索引

法律

土地糾紛案的處理 陶勤

我國以往的土地行政，辦理極不完善，因此土地權利之互相爭奪，層見叠出。故在土地登記未健全實施以前，對於土地爭執事件的處理，實不容忽視。本文擬先就處理土地爭執的一般原則略加說明，至其他特殊問題，如爭告出賣及土地典押等問題，則打算另文討論。

調查土地爭執條件，通常所用的方法主要的有三：(一)調查契據；(二)考查事實；(三)繪測地形史期他關係事物。現在分別說明於下：

一、調查契據 在未辦理土地登記以前，土地權利之唯一憑證是各人所執的契據。故土地爭執案件，當然要從調查契據入手。但民間所立契據，情形極其複雜，有文字錯漏或意思含混者，有已投稅或未投稅者，有本人自寫或請人代書者，或押契為作契者，或典契寫作賣契者，五花八門，無所不有，其中自不免有詐偽影射等情弊。故對於契據的審核，應十分審慎，不可為所蒙蔽。審查契據之目的，在求得立契時的真正意思，以作公平處斷的基礎。不管契據上面的文字如何，形式如何，假使我們用的方法能知道他的實在情形，就應看他在契據上所寫的文字。例如契據上的文字雖有錯漏，但我們知道確係錯漏，且該錯漏係因筆誤或印刷錯誤，不能依照錯漏的文字來處斷，又如未經投稅的契據，我們知

道他是真的，也不能完全抹煞。反之，雖已投稅的契據，而知道他作假的，也不能當作真契來處斷，餘可類推。民法第九十八條規定：「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詞句。」這就是指示我們解釋意思表示的重要原則。契據的記載，就是立契人的意思表示，故解釋契據，不可不遵守這個原則。只求真實，不拘文句的原則。

考查事實 這所謂事實，是指管領土地的事實而言。甲對於某地，既經管業，已歷數十年，甚或祖孫數代，都沒有問題發生，現在忽有乙提出異議，謂某地係他所有，欲把甲一生經營之業奪取以去，這雖不是絕對不可能的事情，但若有顯而易見的事實，而作如此處斷，則此中冤屈，不特使當事人傷心，即旁人也為之喪氣。筆者曾見一些自作聰明的司法官，竟把他人歷代經營的熟地，判令業主，他並不是明知該地為一遺歷代管業之土地而判給他，而是根本不知道或不承認該地為一遺歷代管業的事實。因此非內行的人，斷難成械鬥的慘劇，這是不知事實而妄作判斷的錯誤。民法第七六九條規定：「以所有的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佔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權人。」又司法第七七零條規定：「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

繼續佔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其佔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權人。」明明佔有他人之土地，經過一定之時間，即可請求登記為所有人，何況是他人之土地尚在不知之時，更應維持現狀，以杜紛擾。故吾人遇處土地爭執事件，應現在土地登記制度尚未完全實現，而一切契據未十分可靠之過渡時期，對於土地管領的事實，不得不加重視。詳密考查。

三、繪測地形及其他關係事物 凡調查土地爭執事件，要實際履勘觀察其土地形狀，及其他有關事項，然後才胸有成竹，一問問題，每每難解決。因為有許多問題，一經實地考查，即可以得到許多的暗示及可供參考的資料。一條道路，可以證明當事人與該土地的關係；一行樹木，可以視作甲土地與乙土地之界碑，諸如此類，不遑枚舉，要在我們不憚跋涉，留心研究而已。記得筆者曾調解一境界爭執案件，兩造契照，均載明某個土領分水為界，但甲造主張以此處領脈為分水，乙造則主張以另一嶺脈為分水，兩造實地履勘，則依照地形，應以某嶺脈為分水界，實屬一目瞭然，毫無爭執之餘地，此關於觀察地形之一例。又曾調解一屋地界爭執案件，兩造屋地中間，有一石砌圍牆相隔，甲造認為以石牆為界，兩不相犯，乙造則認為以牆上檐水溝為準，應之處為界，經踏勘之後，發見甲造地界內其牆方面尚遺有牆基一二段，其形式與甲乙兩地中間之石牆相同，因此可以推定中間之石牆，或係甲造先人一手所築成，屬甲造之圍牆，自應以甲造地內檐水溝為準，事件就緒解決，此即觀察其他關係事物之一例。

基層幹部訓練內容的演進

廣西基層幹部的訓練，開始的時期很早，係自二十二年各區民團幹部訓練太濶而成立起始，其後經過了好幾次的演進，每一次的演進都是指基層幹部訓練而言。

本來，自二十二年七月，各區民團幹部訓練太濶成立時，訓練程度極高，希望他去訓練民團後備隊便足。所以，幹部訓練一二兩期的費業與後備隊有甚差異。關於此點，當時李德輝先生曾明白發表談話，謂：「幹部訓練第一二期程度較差，其原因是因為裁減的士兵，有願意受訓而將來到鄉村服務也派了去的緣故，因為他們在軍隊裏服務很久，那很刻苦忠實，遣散時既沒有領薪金，裁下來失業未幾可惜！所以由他們自願受訓加以訓練，將來到鄉村去任村長，或隊長」。所以，幹部訓練辦了第三期，受訓的人員竟極多，訓練程度提高標準。所以，本期的訓練，就有幾處地方，曾於中等學校畢業者。因此，此後幹部訓練的學員，實業是比前提高多了。如二五年三月，將各區幹部訓練，合併擬辦之各區國民基礎師範學校，改爲各區民團幹部學校時，學生入學學歷的規定，第一屆高小畢業，第二屆高小畢業，初中畢業者，可見已把資格提到高中程度。這是學生實業比幹部訓練時期提高得多了。除了入學資格提高之外，就是訓練內容充實。爲甚麼要

充實訓練的內容呢，適又是爲甚麼演進基層幹部訓練的內容，而必須充實其內容呢？

原來，廣西基層建設的發展，是軍事推進政治經濟，也講是從自衛自強而自給，文化建設則軍事、政治、經濟而決定其需要。因此緣故，一切的訓練，便重在政治，所謂「三分軍事，七分政治」，就其內容出共趨向的一班。也就是適應建設發展的需，而把訓練科目加以重大的變更。其次，廣西基層組織，是創立了三位一體制度，即是鄉村長兼學校校長、民團後備隊隊長，鄉村公所、隊部、學校，合在一所辦公。此種一人三長、一所三用的制度，當然要具備政教軍各項技能始可以勝任。因此，到了二十四年三月，各區民團幹部學校的訓練科目，就包括有政治、經濟、文化、軍事四大建設應有的應用科目。計有下項各項科目：1. 黨義、2. 建設綱領、3. 施政計畫、4. 施政原則、5. 自治綱要、6. 軍事大勢、7. 中國革命史、8. 帝國主義侵略史、9. 民團章程、10. 步兵操典、11. 射擊教範、12. 新野外勤務、13. 築城教範、14. 簡易測繪、15. 制式教範、16. 射擊、17. 野戰勤務、18. 夜間演習、16. 工作實施、20. 射擊、21. 技術、22. 敬禮演習、23. 國民基礎教育概論、24. 國民基礎學校實施法、25. 各科教學法、26. 愛國教育實施法、27. 生產教育實施法、28.

農事技術、29. 合作組織、30. 衛生教育實施法、31. 國文、32. 自然科學常識、33. 實習、34. 其他。

二十五年五月，各區民團幹部學校，畢業於應備前鄉塘訓練，其訓練科目，比各區幹部學校無多大差別。因此，我們依據歷次演進的科目來看，民團幹部學校的科目，可以爲基層訓練內容的代表。幹部訓練，內容的演進，實是以適應基層建設爲主體。比方，政府要辦理土地陳報等事，對於基層幹部訓練，不能忽視這一項技術的訓練。所以，省政府就派有人員去擔任土地陳報的教育，使學生知道怎樣去辦理土地陳報。

二十八年二月，民團幹部學校結束，同時在桂林籌設地方建設幹部學校。二十九年一月，省政府核准該校訓練計劃大綱，對於訓練內容，仍保持過去相同的科目很多。而軍事科目大體相同之外，政治科目如下：1. 精神講話、2. 總理遺教、3. 中國近代史、4. 社會常識、5. 廣西建設、6. 抗戰形勢講話、7. 農業常識、8. 合作事業、9. 鄉村工作須知、10. 國民基礎教育、11. 衛生常識、12. 法律常識、13. 公文程式。由於這些科目的規定來看，可見廣西幹部訓練內容，在初期是重在軍事，而在後期則重在政治。

自三十五年以後之民團幹部學校及廣西地方建設幹部學校，皆由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先生兼任校長，時常在政務忙碌之中，還抽暇來訓練青年同志，其促進建設工作。其後，地方建設幹部學校結束，訓練幹部的機構，爲訓練各區分黨部，這是建設的事實，由是爲時限，只是訓練。如果明瞭此後訓練情形，可以參考廣西省訓練團出版的「行政與訓練」爲期報告文字便清楚。

怎樣誘導一個頑皮的學生

張均地

教師對於頑皮學生，大都是討厭的，甚至認為不堪造就，把他開除。過去這種教育設施的錯誤，不知埋沒了多少英才。

頑皮學生所以使教師以至他的同學感覺討厭的地方，普通是以下幾點：

(一)兒童天性，本來是天真浪漫，種好動的，而頑皮學生的程度更大，他對於一切學習工作，當作玩意的，想做就做，不做就搗亂，因此往往妨礙別人的工作，給人家不滿意。

(二)頑皮學生除在很短的時間內做自己的工作外，其餘的時間都用來想法子玩弄他人，如取同學的綽號，指揮同學去戲弄別一個同學。

(三)每當學校公佈一種新規則，或進行做一件事時，頑皮學生往往暗中煽惑同學來破壞，以為得意。

我們怎樣教導他，使他好好的學習呢？我的經驗是用下列幾個方法：

第一、頑皮學生是種好動的，原來好動並非

是壞事，不過他多有錯誤罷了，所以應該給他做更多的工作。例如：我們下鄉宣傳，叫他跟隨去，學生與治會工作，要他參加一份，把他空閒的時間，用在這些正當工作上。

第二、當時注意他的錯誤，發覺不好的舉動時，就立刻指正，好好的教導，不可就把他處罰。須要處罰的時候，也要使他們明白受罰的理由，和以後怎樣改過。不過，處罰在不得已的時候才用的，因為他並非良好的方法。

第三、使他做一班的領袖，如班長、副班長之類。他的地位高了一等，自己覺得高興，聽從教師指導，不檢點的行爲就減少了。但是，他在平時已經不得向同學信仰，就不能採用這種方法，還要注意的。

第四、頑皮學生的舉動，雖然有許多不對的地方，但也有許多長處，我們應助長他的長處，不可一概抹煞。

第五、在舉行檢討會的時候，使學生自我批評，頑皮學生處在這種情境之下，得到反省的機會，知道自己的短處，可望檢點改正。

第六、頑皮學生大都由于父母姑息寵愛造成的，尤其是富貴子弟或獨子，多如此等學生，所以要求家庭聯絡，使知愛子教子之道。而且兒童在學校的時間少，在家庭的時間多，家庭沒有好的教導，單獨學校去管教，收效不大的。常見許多家庭父母，往往只知責備教師不盡責任教導他的子女，而自己反放棄責任，或竟因痛愛子女，而諱談教師管教的不當。教師要想教導有效果，非要注重家庭聯絡不可。

三十二年仲夏桂林海洋坪

八月廿七日 是教師節，本刊對於以培養健全國民為己任的教師，深致欽敬和優勞之忱。并希各教師注意尊嚴師道，則學生和家長自然相親相善。今在教師節之前夕，敬獻「師道尊嚴」之詞。

縣政建設的中心任務，在於完成地方自治工作，達到此一任務的手段和條件，應依據什麼原則？這很重要的，從事縣政者不可不知。黃主席旭初先生的「縣的建設方針」一文，特作詳明的指示，我們可以得至正確的認識。

• 話後編 •

湯會盛先生的「合作事業與地方自治」，說明合作事業可以幫助地方自治的完成，故體不但是經濟建設，同時也是政治建設的基礎，對黃主席所提示縣的建設方針，為政治與經濟的綜合建設一項，恰是一篇很好的參攷。湯先生現任廣西省政府合作事業管理處組長。

說到機關裏面的人事問題，誠如梁上燕先生在「人事環境的調整與適應」一文所說，十個工作同仁有九個是感到頭痛，人事不協調，什麼事不能開展，梁先生提供調整與適應的意見，是他經驗之談。

兵役宣傳週的設計，梁萬柱先生的意思是作一個普通的示例，據屬時應就環境而變通。民間爭訟，以土地糾紛最多，陶勳先生的「土地糾紛案的處理」，是基層工作同志最好的參考。其餘各文內容，因篇幅關係，不能介紹。

本期為本刊撰稿者，湯會盛先生外，尚有廖文章、張均地兩位先生，都在桂林擔任實際建設職務，他們的文都是經驗之作。(漢濤)

×××××
×××××
×××××
×××××
×××××

雜容旅行記

(一)

祝存仁

因為一個偶然的機會，我於農曆臘月廿一日到雜容去作了一次匆促的旅行。我去的時候是坐的早晨七點鐘的專車快，在永福過去的蒲荷亭了將近兩個鐘頭。這是一個小站，下去的旅客寥寥無幾。起先，所有的旅客都以為是雜容，可是停了許久還沒有開出的模樣，於是性急的人跳下了車廂，跑到站長辦公的房間裏去，都將希望寄托在站長身上。站長坐在辦公桌前，旁邊有一架電鈴機，他左手拿着聽筒，右手執着筆，一面聽着洋地地對方講電話，一面在紙上紀錄。他的話漸漸說完，就有很多旅客向他問：「爲什麼停了許久還沒有開？」「機車出了毛病嗎？」站長從容不迫地說：「一等二次車在蒲荷亭等站之間停下來了，因爲煤不好，燒不起汽，它卡在車間裏，你們的車開不出。要是永福站知道這車出毛病，你們們過去，那不就完了？」於是旅客們議論紛紛，有的說：「這人極端路局，有的人說：『論論各方的進步還是慢，只有少數幾個人知命的人抱着無所謂的態度來適應。』」

這天的天氣晴朗，不過就是熱得一點，正午時份列車暫停在新橋，車廂裏簡直像火爐一樣，於是大家都怨天尤人。至下午二時，接站站長來了電話，說通車已經開了，十五分鐘後我們坐的火車的輪子也動了，車廂裏的旅客們，才鬆一口氣。火車離雜容後就在連綿不絕的青山中穿行，崎嶇陡峭，好像置身於瑞士阿爾卑斯山的鐵路線上。一種，祖國的河山，真是多麼奇麗呢！湘桂鐵路是戰時的產物，工程未必草率一點，每當火車轉彎或過橋的時候，總像一條年輪老邁的牛車，慢吞吞地在山前山後。車到湘江的縣城六寨，已經日落西山，黃昏時分了。車人湘江縣境，鐵路兩旁的荒地簡直是一望無際，假如能利用機器和都市裏的過剩人口來開墾，我認爲農業發展可在廣西實現。國文五六十年前就有人談到「地盡其利」，人盡其材，可是到今天我們還沒有做到，數十年來的歲月我們就白白浪費了，多麼可惜！火車從六寨車站開出時，曠野新開，在四方天空，雖地不線好，只有三四丈遠，鐵路兩旁的村落被炊烟燻得，綠油油的田禾在晚風中搖曳，不似先時經過的城鎮那樣荒涼。

下幾分鐘後，月亮落到地平線下去了，滿天星斗，火車在黑暗的地面上奔馳，不久，走過一座相當大的鐵橋，停在雜容縣城的車站上。車站離縣城還有一里多路，假如我這個初次光臨的旅客不是和對於此理很熟悉的朋友進城，那一定有人瞎馬，不知撞向西北東！我們沿鐵路向來的方向摸索，走了半幾分鐘，就到了縣城。在黑暗中我看不清它的輪廓，不過聽得見馬蹄聲，兩旁都是低而且矮的住宅，沒有看見一家商店，純粹是農村的景象，不像一個政治中心的縣城。因爲天氣熱，每家門口都坐滿了乘涼的人，大概他們白天勞動奔波，一到晚上不得不要享受一點人生的閒適樂事。

街道雖然冷落，可是相當寬闊，走了兩里路，才到縣政府。因爲和熟人一起進去，所以沒有經過巡邏隊等正當手續，就直衝到縣長室裏去。縣長朱鎮兄正在批閱公文，見了我這回不速之客，雖然來到，不禁驚喜交集，半年不見的朋友，一見面，連杯酒，海闊天空地談不說，也是人生的一件快事。

這次到雜容的動機，一方面固然是爲了訪問朋友，同時也看看抗戰六年來的廣西縣政建設究竟進步到什麼程度。我正出發之前，就感覺到此次的訪問比一般公式手續的「考察」更爲重要。正確得多，這因爲：第一，不是奉政府之命，可以不受一點約束，愛看什麼就看什麼，使被訪問的人無法隱瞞；第二，我不必作「報告」，不必慮及上對下的謹慎措辭，歡喜說什麼就說什麼，高興怎樣批評就怎樣批評；第三，我和朱鎮兄是道義之交，雜容的縣政有優點我不須諛詞，有缺點我也可以不必掩飾；第四，我這次的拜訪使他猝不及防，他想粉飾也沒有法子沒有時間去粉飾，不像要人參觀學校一樣，事前給一個指示或通知，使學校當局忙於城學生整理內務，打掃教室，洗刷廁所。

(未完)

根據廣西省政府公報編輯(有★符號者為中央頒布法令)

優待征人家屬法令索引

本刊資料室編

法令名稱

公報期別

★優待條例適用範圍十項

八四六

基本法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
三章各條及第八條、第五
條應候要定補充辦法另案飭
遵(即參閱條例之電文)

一三八四

優待條例

★優待條例第二章各條
關於組織優待委員會(即廣西省
施行條例第二章各條)
★各省市縣民族組織優待抗戰
出征真正貧苦軍人家屬委員
會辦法

一四三五
一六七五
一七三二

廿八條條文

★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廣西省施
行細則

一七〇三

受優待人

★兵站服務人員應予優待
★掃蕩敵報人員家屬得享受優待
★出征抗敵軍人病故在營及因
傷病請假歸休回籍死亡者不
得依照條例第四條辦理

一四三五
一六四四
一六六七

優待金

★關於優待資金與物品之籌集及
分配(即條例第三章各條)應
候要定補充辦法飭遵
★廣西省優待出征軍人家屬費基
金收繳支領辦法
★修正優待出征軍人家屬費基金收繳支
領辦法第一項條文
★修正優待出征軍人家屬費基金收繳支
領辦法第十條條文

一三八四
一四〇六
一五九五
一四九七

助協

★各級辦理助耕助灌助以備
完協助征屬為原則(即助耕
助灌助收實施辦法第六條)
★臨時士兵與家屬通訊辦法
★臨時士兵與家屬通訊補充辦法
★征屬田賦義務代辦辦法(注2)
★廣西各屬市鄉鎮村街義務助出征軍
人家屬工作隊組織規則(注3)

一六八八
一六八八
一六八八
一六八八

優待

★優先給予抗屬子女家境清貧者
之公費待遇
★出征軍人家屬免派積穀辦法
★出征軍人對合作借款展期償還辦法
★廢止廿九年九月解送征屬對合作款
借款展期償還辦法
★解釋是否臨時捐款發還五折
★關於公共遺產征屬及各基層工作人應
否免負工役及派收捐款
★通知征屬應否征購軍糧及附帶縣公報
★核示出征軍人家屬妻及妾請
求解除婚約或脫離關係等疑
義函請
★出征軍人家屬不准擅行離異
★各級辦理助耕助灌助以備
完協助征屬為原則(即助耕
助灌助收實施辦法第六條)

一三〇七
一四八〇
一三〇五
一五四八
一六七〇
一三三三
一五二四
一三三〇
一三〇七
一六八八
一六八八

依例優待

★依例優待別動隊軍官其家屬
★軍事地勤人員合出征軍人身份釋例
★警備隊警備中隊既經派員對空作
戰任務其官兵家屬均得享受優待
★優待參戰兩新抗敵軍人家屬
★第十二區保安部隊既編入戰鬥序列應
准優待其家屬
★軍事地勤人員合出征軍人身份釋例
★警備隊警備中隊既經派員對空作
戰任務其官兵家屬均得享受優待
★優待參戰兩新抗敵軍人家屬
★第十二區保安部隊既編入戰鬥序列應
准優待其家屬
★軍事地勤人員合出征軍人身份釋例
★警備隊警備中隊既經派員對空作
戰任務其官兵家屬均得享受優待
★優待參戰兩新抗敵軍人家屬
★第十二區保安部隊既編入戰鬥序列應
准優待其家屬

一四五六
一四九八
一三〇九
一三二五

其他

★軍事地勤人員合出征軍人身份釋例
★警備隊警備中隊既經派員對空作
戰任務其官兵家屬均得享受優待
★優待參戰兩新抗敵軍人家屬
★第十二區保安部隊既編入戰鬥序列應
准優待其家屬
★軍事地勤人員合出征軍人身份釋例
★警備隊警備中隊既經派員對空作
戰任務其官兵家屬均得享受優待
★優待參戰兩新抗敵軍人家屬
★第十二區保安部隊既編入戰鬥序列應
准優待其家屬

一四五六
一四九八
一三〇九
一三二五

其他

★軍事地勤人員合出征軍人身份釋例
★警備隊警備中隊既經派員對空作
戰任務其官兵家屬均得享受優待
★優待參戰兩新抗敵軍人家屬
★第十二區保安部隊既編入戰鬥序列應
准優待其家屬
★軍事地勤人員合出征軍人身份釋例
★警備隊警備中隊既經派員對空作
戰任務其官兵家屬均得享受優待
★優待參戰兩新抗敵軍人家屬
★第十二區保安部隊既編入戰鬥序列應
准優待其家屬

一四五六
一四九八
一三〇九
一三二五

其他

★軍事地勤人員合出征軍人身份釋例
★警備隊警備中隊既經派員對空作
戰任務其官兵家屬均得享受優待
★優待參戰兩新抗敵軍人家屬
★第十二區保安部隊既編入戰鬥序列應
准優待其家屬
★軍事地勤人員合出征軍人身份釋例
★警備隊警備中隊既經派員對空作
戰任務其官兵家屬均得享受優待
★優待參戰兩新抗敵軍人家屬
★第十二區保安部隊既編入戰鬥序列應
准優待其家屬

一四五六
一四九八
一三〇九
一三二五

其他

★軍事地勤人員合出征軍人身份釋例
★警備隊警備中隊既經派員對空作
戰任務其官兵家屬均得享受優待
★優待參戰兩新抗敵軍人家屬
★第十二區保安部隊既編入戰鬥序列應
准優待其家屬
★軍事地勤人員合出征軍人身份釋例
★警備隊警備中隊既經派員對空作
戰任務其官兵家屬均得享受優待
★優待參戰兩新抗敵軍人家屬
★第十二區保安部隊既編入戰鬥序列應
准優待其家屬

一四五六
一四九八
一三〇九
一三二五

其他

★軍事地勤人員合出征軍人身份釋例
★警備隊警備中隊既經派員對空作
戰任務其官兵家屬均得享受優待
★優待參戰兩新抗敵軍人家屬
★第十二區保安部隊既編入戰鬥序列應
准優待其家屬
★軍事地勤人員合出征軍人身份釋例
★警備隊警備中隊既經派員對空作
戰任務其官兵家屬均得享受優待
★優待參戰兩新抗敵軍人家屬
★第十二區保安部隊既編入戰鬥序列應
准優待其家屬

一四五六
一四九八
一三〇九
一三二五

其他

★軍事地勤人員合出征軍人身份釋例
★警備隊警備中隊既經派員對空作
戰任務其官兵家屬均得享受優待
★優待參戰兩新抗敵軍人家屬
★第十二區保安部隊既編入戰鬥序列應
准優待其家屬
★軍事地勤人員合出征軍人身份釋例
★警備隊警備中隊既經派員對空作
戰任務其官兵家屬均得享受優待
★優待參戰兩新抗敵軍人家屬
★第十二區保安部隊既編入戰鬥序列應
准優待其家屬

一四五六
一四九八
一三〇九
一三二五

其他

★軍事地勤人員合出征軍人身份釋例
★警備隊警備中隊既經派員對空作
戰任務其官兵家屬均得享受優待
★優待參戰兩新抗敵軍人家屬
★第十二區保安部隊既編入戰鬥序列應
准優待其家屬
★軍事地勤人員合出征軍人身份釋例
★警備隊警備中隊既經派員對空作
戰任務其官兵家屬均得享受優待
★優待參戰兩新抗敵軍人家屬
★第十二區保安部隊既編入戰鬥序列應
准優待其家屬

一四五六
一四九八
一三〇九
一三二五

其他

★軍事地勤人員合出征軍人身份釋例
★警備隊警備中隊既經派員對空作
戰任務其官兵家屬均得享受優待
★優待參戰兩新抗敵軍人家屬
★第十二區保安部隊既編入戰鬥序列應
准優待其家屬
★軍事地勤人員合出征軍人身份釋例
★警備隊警備中隊既經派員對空作
戰任務其官兵家屬均得享受優待
★優待參戰兩新抗敵軍人家屬
★第十二區保安部隊既編入戰鬥序列應
准優待其家屬

一四五六
一四九八
一三〇九
一三二五

其他

★軍事地勤人員合出征軍人身份釋例
★警備隊警備中隊既經派員對空作
戰任務其官兵家屬均得享受優待
★優待參戰兩新抗敵軍人家屬
★第十二區保安部隊既編入戰鬥序列應
准優待其家屬
★軍事地勤人員合出征軍人身份釋例
★警備隊警備中隊既經派員對空作
戰任務其官兵家屬均得享受優待
★優待參戰兩新抗敵軍人家屬
★第十二區保安部隊既編入戰鬥序列應
准優待其家屬

一四五六
一四九八
一三〇九
一三二五

其他

★軍事地勤人員合出征軍人身份釋例
★警備隊警備中隊既經派員對空作
戰任務其官兵家屬均得享受優待
★優待參戰兩新抗敵軍人家屬
★第十二區保安部隊既編入戰鬥序列應
准優待其家屬
★軍事地勤人員合出征軍人身份釋例
★警備隊警備中隊既經派員對空作
戰任務其官兵家屬均得享受優待
★優待參戰兩新抗敵軍人家屬
★第十二區保安部隊既編入戰鬥序列應
准優待其家屬

一四五六
一四九八
一三〇九
一三二五

其他

★軍事地勤人員合出征軍人身份釋例
★警備隊警備中隊既經派員對空作
戰任務其官兵家屬均得享受優待
★優待參戰兩新抗敵軍人家屬
★第十二區保安部隊既編入戰鬥序列應
准優待其家屬
★軍事地勤人員合出征軍人身份釋例
★警備隊警備中隊既經派員對空作
戰任務其官兵家屬均得享受優待
★優待參戰兩新抗敵軍人家屬
★第十二區保安部隊既編入戰鬥序列應
准優待其家屬

一四五六
一四九八
一三〇九
一三二五

其他

★軍事地勤人員合出征軍人身份釋例
★警備隊警備中隊既經派員對空作
戰任務其官兵家屬均得享受優待
★優待參戰兩新抗敵軍人家屬
★第十二區保安部隊既編入戰鬥序列應
准優待其家屬
★軍事地勤人員合出征軍人身份釋例
★警備隊警備中隊既經派員對空作
戰任務其官兵家屬均得享受優待
★優待參戰兩新抗敵軍人家屬
★第十二區保安部隊既編入戰鬥序列應
准優待其家屬

一四五六
一四九八
一三〇九
一三二五

半月政令

輯案料資刊本

修正「學校
造林辦法」

卅二年四月十九日，行政院修正「學校造林辦法」十五條，其要旨約分七點：第一、全國各級學校均應造林，其面積之大小，依學校性質及學生人數而定。但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造林，則不限定畝數，但有特殊情形之學校，得呈請緩辦或變通之。第二、造林所需之「林地」：除由本校原有荒山荒地外，得依森林法所定手續承領官荒，如附近無官荒地，得將公共團體所有荒山或私有荒山租用或依法徵購之。「農具」「設備費」(如租購林地等所需設備費)：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撥給。「樹苗」及「種子」：得請附近之中央或地方林業機關撥給。第三、各級學校應注意：開明森林之直接間接利益及保護森林之要旨，以啓發學生愛林思想並及造林與保護之方法等。第四、學生造林，得舉行個人及班級造林競賽，列為學校工作競賽之一種。每期畢業生得團造每班紀念林。第五、學校所造林，為學校資產之一，其林產物之收入為學校所有，作為補助經費。第六、學生培植學校所造林之成績，應列入有關某項學科成績之一，其成活株數在學期考成之一。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隨時派員視導考核。第七、各級學校每年實施造林辦理情形及林木成活株數等，應於十一月呈報備核。(見行政院公報：渝字第六卷第五號)

卅二年七月，廣西省政府民貳字第一〇一九二號代電，解釋關於「各省市縣姓族組織優待抗戰出征真正貧苦軍人家屬委員會辦法」(原文見第一六五七期廣西省政府公報)疑義八點：1 各鄉姓族優委會，一鄉內應有壯丁幾人，始得組織？其姓出壯丁僅有二、三人，且一鄉內僅有同姓二、三戶，應否組織成立？答：查姓族優委會之組織，不論出壯丁人數及其同姓戶數之多少，凡有祀產之姓族，及該姓族中出壯丁之家屬有真正貧苦者，即可組織一會。2 所謂真正貧苦軍人家屬，其「真正貧苦」標準如何規定？

卅二年七月，廣西省政府民貳字第一〇一九二號代電，解釋關於「各省市縣姓族組織優待抗戰出征真正貧苦軍人家屬委員會辦法」(原文見第一六五七期廣西省政府公報)疑義八點：1 各鄉姓族優委會，一鄉內應有壯丁幾人，始得組織？其姓出壯丁僅有二、三人，且一鄉內僅有同姓二、三戶，應否組織成立？答：查姓族優委會之組織，不論出壯丁人數及其同姓戶數之多少，凡有祀產之姓族，及該姓族中出壯丁之家屬有真正貧苦者，即可組織一會。2 所謂真正貧苦軍人家屬，其「真正貧苦」標準如何規定？

卅二年七月，廣西省政府民貳字第一〇一九二號代電，解釋關於「各省市縣姓族組織優待抗戰出征真正貧苦軍人家屬委員會辦法」(原文見第一六五七期廣西省政府公報)疑義八點：1 各鄉姓族優委會，一鄉內應有壯丁幾人，始得組織？其姓出壯丁僅有二、三人，且一鄉內僅有同姓二、三戶，應否組織成立？答：查姓族優委會之組織，不論出壯丁人數及其同姓戶數之多少，凡有祀產之姓族，及該姓族中出壯丁之家屬有真正貧苦者，即可組織一會。2 所謂真正貧苦軍人家屬，其「真正貧苦」標準如何規定？

要旨：「緣獲無身份證之男子，其身上無身份證原因，不外下列五種：1 從未請領，2 未領，3 忘帶，4 借用他人，5 被征調入營，其身份正副證已繳存原籍鄉鎮隊部現役箱內保管。應查明原因，分別處理。：：茲特規定：：如係上開第一至第四種者，應即依照本府本年五月國民代電所頒置辦法分別處理；如屬於第五種者，苟無在營之證明文件或番號，自應以逃兵論，由軍事機關核辦，不得以無身份證名義處理，以明統屬，而利查核。至應提服兵役之無身份證壯丁，解送師團補充團或附近部隊未予接收，須行押者，應即呈報師團本府核辦，如在押之壯丁，亦須在其死亡證明書上詳為註明，以備稽查。」

實施地方自治工作競賽
卅二年七月民字第一〇九九一號代電，頒發「廣西省各縣市鄉鎮三十二年地方自治工作競賽實施辦法」，飭各遵照辦理。其辦法要點如下：甲、競賽期間由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乙、競賽單位分縣市與縣市鎮及鄉鎮與鄉鎮競賽兩種。丙、競賽項目(一)實行村街長副街村長民選，依照選舉規程：1 辦理公民宣誓及登記；2 推出村街長及副街長候選人；3 選出村街長副街長具報。惟已實行民選村街長副街長者准免此項競賽。(二)健全戶政機構嚴密戶籍登記，要求達到：1 各縣市政府第一科(社會科)一律設戶政股；2 各鄉鎮公所戶籍主任改由鄉鎮戶籍幹事充任；3 各鄉鎮戶籍人員訓練完備；4 戶口冊及戶籍人事登記簿正本設置完備及登記確實。至給分之標準，成績之計算，擬定之辦法，請參閱廣西省政府公報第一七四二期。

卅二年七月，廣西省政府民貳字第一〇九四二號代電，通飭：各縣市對於拘押無身份證者在監死亡，應將其無身份證及羈押原因報核。其電文

卅二年七月，廣西省政府民貳字第一〇九四二號代電，通飭：各縣市對於拘押無身份證者在監死亡，應將其無身份證及羈押原因報核。其電文

茲將博白、邕南、宜北、貴縣、靖西、桂林、市、賓川、荔浦各地基層動態。輯錄如下：

加緊水利建設

博白縣屬二區屬山嶺之雲心等村社背塌一帶(面積約二千餘畝)水利工程，自本年春開闢以來，現已大致完成，灌漑水場方面則因經費關係，未能即興工，茲復呈奉縣府批准撥借國幣二萬元，繼續興工建築，約於本年秋季即可放水灌田。●貴南縣府特在縣屬各區區公所所在地內，選定一鄉為水利建設示範鄉，由縣府派員原級新俸充任鄉長，專責辦水利建設及糧食增產事項，自七月份起實施。又，為推動縣屬沙井石埠兩鄉開發龍潭水利事業起見，兩鄉水利協進會已於六月廿日在沙井鄉公所正式成立，開墟紀念大會亦同時舉行，●宜北縣府決定：七月份各鄉競賽中心工作為小型農田水利之實施，並擬定獎勵辦法。

基層動態

發動「幫工代耕隊」

貴縣縣政府在早稻收成，晚稻下種的農忙時候，特電飭各鄉鎮公所發動「幫工代耕隊」，實施義務協助征屬工作，並由各區長政務督導員切實督導。

取締女大不嫁

靖西縣府以縣內成年女子不出嫁者頗多，特通飭各鄉鎮村街甲長，切實調查成年未嫁女子，列冊報縣。(二)有男子向其求配，無正當理由

內政部登記證 警字 第八〇九四號

廣西郵政管理局第四〇六號登記執照認爲第一類新聞紙

拒絕者，由該管村街甲長先行勸告，如不服從，應處國幣一百元之罰鍰，仍勒令其出嫁，如藉端食言者，即強制其遵俗。(三)如再不願上項勸導者，得由該管村街長及其族長一人，將其拘解鎮公所轉解縣府究辦。

崇祀先烈

七月七日，各地多舉行「七七抗戰烈士入祠典禮」。如●桂林市民忠烈祠：依照內政部規定之張自忠將軍等三十八員，桂林市民奉准入祀之在部隊陣亡先烈周國權等十三人，及三十年八月四日敵機空襲殉職先烈全忠等三人同時入祠，由市長蘇新民率領全市官民代表恭祭。●富川縣忠烈祠亦同日舉行「七七抗戰烈士入祠典禮」，由縣長唐淑蔭主祭。●通渭縣忠烈祠：亦於是日舉行，入祀先烈有陣亡員長周富強等十四名，由縣長楊松濤主祭。又，該縣現正籌建民族英雄陳勇烈公紀念亭，以啓里人景仰鄉賢之意。按：陳勇烈公名嘉，荔浦縣人，中法之役助馮子材將軍戰於關前隘會因爭東嶺三疊而七上七下，受四傷不退。

籌集教師米津辦法

桂林市府擬定籌集教師米津辦法三項：1各學校教師職工役之米津，悉由學生供給；不足之數向學校所在地之商店勸捐。2每一學生須於開學時一次過繳白米十五市斤，如一家有二人在同校讀書者共繳白米廿市斤，一家共貧三人以上同校者一律共繳白米卅市斤。3家庭赤貧或征屬而無力負擔者可申請免繳學米，現在呈核中。

本刊資料室輯

本刊徵稿簡章

- 一、凡有關基層建設之理論研究、計畫政策、工作報告，及法令解釋之文字，均所歡迎。
- 二、來稿不拘文字體裁，字數除特約或有特殊價值者外，以一千五百至三千五百字爲限。
- 三、來稿務用鋼筆或毛筆精寫清楚，并書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
- 四、來稿除付足郵票者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
- 五、來稿除特別聲明者外，本刊編者有增刪修改之權。
- 六、來稿經編者審查核准後，當即酌致薄酬，每千字國幣三十元至五十元，特稿稿酬從豐；如已在他處發表者以却酬。
- 七、來稿寄桂林桂西路建設書店轉交本刊。

基層建設半月刊 第四卷 第四號 (第三十九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廿五日出版

編輯人 梁漢雲

發行人 靳景雲

出版者 桂林建設書店
印刷者 建設印刷廠

定價 零售每册國幣三元
預定半年三十六元

外埠另加郵費